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 运动器械、加工设备等的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7〕第 F1010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运动器械、加工设备）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法院依法处置委估对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626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16 执 186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运动器械、加工设备），现存放于金山区山阳镇华山路 189 号厂房内。评估范围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杠铃架		台	12	运动器械
2	多功能室内单双杠		台	5	运动器械
3	多功能龙门架		台	5	运动器械
4	胸腿肌训练器		台	16	运动器械
5	卧推杠铃架		台	3	运动器械
6	哑铃架		台	1	运动器械
7	跑步机		台	1	运动器械
8	仰卧起坐器		台	102	运动器械
9	动感单车		台	5	运动器械
10	护栏网		片	9	运动器械
11	液压车		台	1	加工设备
12	高速自动弯管机	佳晟机械	台	1	加工设备
13	钻铣床		台	1	加工设备
14	台式钻床	西菱 ST-16A	台	3	加工设备
15	台式砂轮机	MQ3225	台	1	加工设备
16	卧式车床		台	1	加工设备
17	电动卷板机		台	1	加工设备
18	半自动气保焊机	NBC-250	台	3	加工设备
19	空压机		台	2	加工设备
20	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沪工 LGK8-100	台	1	加工设备
2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加工设备
22	统废钢		吨	20	原材料

####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类型。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的具体情况，为公允反映委估对象的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一致商定，以接受委托后现场勘查 2017 年 8 月 18 日作为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626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令[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4.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权属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626号】。

### (四)、取价依据：

1. 市场现行相关价格信息的征询和搜集；
2.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市场调查收集整理的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采用清算价值法。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变现折扣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 (2) 成新率的确定：

以使用年限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再根据其使用情况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和委估对象的维护保养情况、存放地环境条件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 (3) 变现折扣的确定：

根据高院有关规定，考虑到拍卖折价影响因素，如快速变现，受让人范围等，取变现折扣率为 90%。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 了解委估对象概况、评估目的等情况，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
2. 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3. 到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委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委托方提供的各种资产清单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4.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5. 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 2、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
- 3、委估资产需整体处置并通过拍卖方式变现。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0,147.65 元，取整 140,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	备注
1	杠铃架		台	12	9,504.00	运动器械
2	多功能室内单双杠		台	5	891.00	运动器械
3	多功能龙门架		台	5	19,125.00	运动器械
4	胸腿肌训练器		台	16	57,600.00	运动器械
5	卧推杠铃架		台	3	2,673.00	运动器械
6	哑铃架		台	1	342.00	运动器械
7	跑步机		台	1	1,620.00	运动器械
8	仰卧起坐器		台	102	12,668.40	运动器械
9	动感单车		台	5	4,410.00	运动器械
10	护栏网		片	9	445.50	运动器械
11	液压车		台	1	118.67	加工设备
12	高速自动弯管机	佳晟机械	台	1	2,700.00	加工设备
13	钻铣床		台	1	810.00	加工设备
14	台式钻床	西菱 ST-16A	台	3	400.95	加工设备
15	台式砂轮机	MQ3225	台	1	18.63	加工设备
16	卧式车床		台	1	4,387.50	加工设备
17	电动卷板机		台	1	297.00	加工设备
18	半自动气保焊机	NBC-250	台	3	1,895.40	加工设备
19	空压机		台	2	277.02	加工设备

20	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沪工 LGK8-100	台	1	822.15	加工设备
2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141.43	加工设备
22	统废钢		吨	20	18,000.00	原材料
	合计				140,147.65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方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4.本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作考虑。

5.由于评估程序受限，经承办法官同意，评估范围以评估人员实地勘查为准，资产数量以现场盘点和估计推算做出；若资产处置时，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可以根据相应单价进行调整。

6.评估结论以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实物的现状条件、现场清点数量做出，对于实物的原有状况、数量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本次评估不予考虑。评估结论是委估对象整体处置的清算价格。

7.本次评估结论不包括移地使用的拆装费和运输费。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4.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

##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381 号

邮 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 - 64681827

传 真：021 - 64391299

( 本页无正文 )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资产评估师： 钱 进



资产评估师： 陈 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